

江阴市 2023 年秋季学期 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收费公示表

收费项目		收费标准	收费依据	备注
服务性收费	住宿费	按价格主管部门核定标准收取	苏价费〔2008〕288号 苏教财〔2008〕41号 苏财教〔2009〕272号 苏教财〔2009〕105号 苏价费〔2010〕336号 苏价规〔2017〕10号 锡教发〔2021〕69号 澄价发〔2016〕51号 澄价发〔2008〕100号 澄教发〔2021〕95号	
	伙食费	小学每生每餐 10 元 初中每生每餐 10.5 元		自愿原则，按实际天数收取，期末按实结算
	课后延时服务费	每生每学期 300 元		自愿原则
	学生接送车乘车费	每生每学期 260 元		自愿原则
代收收费	校服费	按中标价格执行		自愿原则
	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	按实收取		
说明		根据《市政府关于印发〈江阴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澄政规发〔2018〕1号）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，按《关于完善学生资助体系加强资助经费管理的意见》（澄财教〔2018〕19号、澄教发〔2018〕93号）文件规定进行相关费用的减免或补助。		

价格举报电话：12345

教育收费咨询投诉电话：86862401



2023年8月28日